海外職業介紹契約書 (美國暑期打工)

委託人: (以下簡稱甲方)

立委託書人

受託人: 卓洋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就安排 <u>美國打工</u> 等事宜,委託乙方代為企劃辦理,並提供相關分析資料,經雙方同意有關委託及約定事項如下:

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	---	---	--------	---	---	-----

委託辦理事項:美國暑期打工許可之申請及其他相關業務協助。

□ 正取 □ 候補

申請費用:新臺幣陸萬參仟元整。(媒合系統+分發型)

新臺幣陸萬元整。(自助型)

急件費用: 年1月1日以後報名者,需另外繳交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急件費用。

備註: □其他優惠

給付之方式、條件與期限。

- (1) 甲方於提交申請文件後,甲方應給付乙方新臺幣肆萬元整。
- (2) 若於急件期間,甲方於提交申請文件後,甲方應另繳付乙方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 (3) 甲方取得工作許可時,甲方應給付乙方申請費用之餘額。
- (4) 甲方須繳交申請專案費用及美國機構指定保險費用後,乙方始核發 DS-2019 許可函。

其他條款

第一條 保密義務及賠償

乙方因辦理委託契約事項而知悉及持有甲方所提供之必要所有資料,僅供乙方使用於美國暑期打工計畫之計畫範圍內之特定目的使用。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乙方所收集關於甲方之資料,以電腦處理者,其對外使用該等資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之。計畫未完成甲方取消契約時,除甲方屆時另有書面同意外,乙方應將所留存影本 □銷毀 □返還甲方。

乙方不得有要求甲方購買或推銷商品、加入直銷、招攬及其他類似行為。

第二條 擔保保證責任

乙方違反為辦理本契約約定事項,向甲方所為特殊擔保之義務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條 廣告效力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廣告中服務內容、品質等所為保證或說明,甲方得據此而為主張。

第四條 協力義務及賠償責任

乙方應告知甲方申請之必要文件內容及其他甲方應盡之協力義務內容,並據以執行。

申請資格、專案期限、內容及其他須由甲方提供申請之必要文件,或應由甲方辦理之手續,甲方應配合提供及辦理,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事由,致無法完成契約委託事項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風險告知義務

參加專案之相關條件及風險,應善盡告知義務。

- (1)取得工作許可: 甲方通過英文口試,代表符合參加專案的資格,不能保證一定取得工作許可或特定職位, 雇主是否核發工作許可,需以雇主為主,乙方無權干涉。
- (2)雇主若臨時終止聘僱之情形,乙方與機構將協助安排新工作,甲方亦可依照退費規定申請終止合約。
- (3)雇主若有臨時終止工作聘任之情形,甲方需自行負擔連帶產生之費用(例:機票、車票、更改退票等手續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 (4)簽證: 甲方需自行負擔申請簽證所需費用,包含手續費、郵資、再次提出申請簽證費等。乙方僅提供協助辦理服務,並不保證取得簽證核准資格,需以簽證處為主。

第六條 乙方說明義務

乙方對於海外機構所核發許可、DS-2019 核發、簽證申請及其相關問題與風險,應盡說明之義務。乙方對於 甲方申請專案有關退費等相關規定,亦應盡說明之義務。

第七條 委託事項不能完成及賠償責任

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致他方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

由,得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甲方依前項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所須

支付費用之總額。相關退費事宜,依照專案報名表、聲明書及海外機構退費規定為主。

第八條 不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事務不能完成

因天災、戰亂、罷工、交通阻絕、政府命令或其他,乙方應即時為必要告知,且不可歸責雙方之任何一方事由,致契約事務不能完成,扣除必要規費及行政規費後其餘退還,甲方尚未繳納款項得免支付。

第九條 任意終止(應以書面告知為準)

甲方得於乙方完成委託事項前終止本件委託與授權,除已發生之委託費用仍應依契約給付外,乙方依下列 原則退還餘額。

- (1) 本專案不得轉讓。
- (2) 任何取消手續必須於 DS2019 表格上的開始日期以前完成,超過期限則申請費用全額不退。
- (3) 自乙方開通【美打線上媒合系統課程】即日起3日内(含),若甲方申請取消,則已繳費用<u>全額退還。</u>(註 1)
- (4) 呈上,若甲方於7日內(含)申請取消,則退還已繳費用之80%。(註1)
- (5) 呈上,若甲方超過7天後且工作未分發(註2)以前申請取消,則退還已繳費用之50%。
- (6) 甲方已分發工作(註3),已繳費用扣新臺幣40,000元,餘額退還。
- (7) 甲方已收到 DS-2019(註 4),申請費用全額不退。
- (8) _____年 5 月 30 日後,若尚未分發工作,已繳費用扣<u>新臺幣 20,000 元,餘額退還</u>。並不得要求任何損害 賠償。
- 註 1. 開通【美打線上媒合系統課程】後,甲方申請取消專案,將不得再重新申請當年之美打計畫。
- 註 2. 工作未分發定義: 在美國機構開立的線上帳戶,未曾有任何 draft offer 或 job offer 紀錄,或是收到雇主的面試通知信,但面試過後沒有任何結果,視為工作未分發。
- 註 3. 工作已分發定義:在美國機構開立的線上帳戶中,有雇主 draft offer 或 job offer 紀錄,無論申請者是否簽名,皆視為工作已分發,以上依照美國機構提供之紀錄為主。
- 註 4: 已收到 DS-2019 定義:在美國機構開立的線上帳戶,獲取 10 位數字的 SEVIS ID,表示機構已將資料登錄美國國務院。

第十條 其他退費規定:

- (1) 若 1 月 1 日以後報名者,請於 2 月 28 日以前上傳所有申請文件,超過期限則取消專案,報名費 NT5000 元不退還。
- (2) 甲方在美國機構開立的線上帳戶,有拒絕雇主 draft offer 或 job offer 超過 4 次的紀錄,無論是否簽名, 將取消此計畫,且已繳費用全額不退。以上依照美國機構提供之紀錄為主。
- (3) 甲方至 AIT 進行面談,若面談因個人因素未通過簽證申請,欲取消專案者,必須於 AIT 面談後 4 個工作天內提出取消申請,並附上拒簽證明文件。已繳費用扣新臺幣 20,000 元,餘額退還。
- (4) 因個人因素導致雇主取消工作(例:甲方須更改工作日期),其專案進度為已收到 DS-2019,申請費用<u>全額</u>不退。
- (5) 申請自助型方案的會員,雇主為自行尋找,不適用機構媒合系統流程,故都視為工作已分發。若在簽證申請期間,發生雇主取消工作,需終止專案,則申請費用全額不退。
- (6) 出發前因雇主因素臨時終止工作聘任,乙方與美國機構協助安排新工作,若甲方決定取消專案,依照 第九條第(6)項工作已分發之退款規定辦理。
- (7) 因提供不實資料、偽造文件導致無法取得簽證者,則申請費用全額不退。
- (8) 出發後被雇主解雇或提前返台,不分任何理由都不能申請退款。
- (9) 因個人因素重發 DS-2019 文件(例如:損毀、遺失、提供錯誤資料、更改工作日期),額外繳交費用美金50元。
- (10)本專案提供之贈品,若不領取視為自行放棄,不可兌換現金。本公司保有贈品更換價值相同之其他贈品之權利。
- (11)其他約定事項: 依照美國工讀計畫一聲明書。
- 第十一條 上述退費情況發生時,均需自行負擔海外及國內銀行手續費。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勞動部規定投保新台幣壹佰萬履約保證金。
- 第十三條 本委託書所載全部條款內容,業經乙方詳實說明,並由甲方逐條、充分審閱、考慮並確認(或於簽訂本委託書前5日攜回審閱)完成,雙方均無異議。(確認簽名:)
- 第十四條 法院管轄:因本契約約定事項訴訟時,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五條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委託人):

國民身分證: 電話: 地址: 乙方(受託人): 卓洋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宜芸

電話: (07) 236-8992

營業所: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2號12樓

就服執照: 私業許字第 2557 號

簽約顧問